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邹继华先生、黄盖鹏先生都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炳德先生为邹继华先生的胞兄，因此三名董事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人。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